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19 航控 08 | 债券代码：155693.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01 | 债券代码：163164.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02 | 债券代码：163165.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Y1 | 债券代码：175404.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Y2 | 债券代码：175405.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Y4 | 债券代码：175494.SH |
| 债券简称：20 航控 Y6 | 债券代码：175579.SH |
| 债券简称：21 航控 01 | 债券代码：188013.SH |
| 债券简称：21 航控 02 | 债券代码：188014.SH |
| 债券简称：22 产融 01 | 债券代码：185436.SH |
|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 | 债券代码：185835.SH |
| 债券简称：22 产融 03 | 债券代码：137510.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19航控08”，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6%，期限5年。

2020年2月2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01”，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3年。

2020年2月2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1%，期限5年。

2020年11月1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Y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13%，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0年11月1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Y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4.30%，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0年12月3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Y4”，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4.38%，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

兑付本期债券。

2020年12月18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Y6”，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4.32%，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1年4月20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1航控01”，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3.40%，期限2年。

2021年4月20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1航控02”，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65%，期限3年。

2022年3月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1”，发行规模11.5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

2022年6月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2”，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2.96%，期限3年。

2022年7月13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3”，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2%，期限3年。

二、 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公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丛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丛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增补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人员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聘任丛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姚江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选举陈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3) 选举丛中先生、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人员基本情况

丛中先生，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亚春先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199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辅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社会保险管理处处长；任沈阳局集团公司社会保险部主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国飞先生，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洪都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本次总经理及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